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20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1205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590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110年度
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一案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培養成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。第一梯次於臺師大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查詢。

三、招生對象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
（一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教務處 110/12/29 10:20



1100009367

有附件

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(任何語言)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四)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